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浙江省森林资源年度监测样地实地调查工作项目
委托方:	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甲方)	
受托方:	浙江省林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5_月_29_日

2025年5月8日,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项目编号:ZJWS2025-LYJCZX03)的方式,经评标小组专家综合评定,确定 浙江省林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 浙江省森林资源年度监测样地实地调查工作 项目的中标人 (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按如下次序或签订时间后者为准:

- 1、本合同书;
- 2、变更补充(合同)文件或变更协议;
- 3、招标书;
- 4、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方要求以及项目目的及要求,供应商需结合当前森林资源 年度监测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阐述对项目的目标、任务、内容的理 解,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总体思路清晰,创新性强。方案要 明确技术标准、技术方法和技术路线,切实做到方案可行,方法科学。

2. 明确项目进度计划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特点及进度要求,及时做好技术准备、物资准备、调查队伍组织准备、配合参与技术培训等工作。同时根据采购方具体要求,制定详细月、季度工作计划,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间,做到节点把握,过程可控。

3. 野外现场调查

安排 5 人以上人员(大专以上学历)完成约 270 个样地调查、辅导检查工作,督促调查工组对于存在问题进行修正完善。

4. 内业资料整理

- (1) 安排 2 人专职配合完成本次全省年度监测样地逻辑检查等内业修正工作。
 - (2) 参与样地质量检查报告编写工作。

具体包括:

- ①配合完成数据汇总录入,并对数据进行复核、检查;
- ②参与数据分析与成果整理;
- ③配合完成年度森林资源报告编写和项目总结。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 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 493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所涉及的调查、研究、资料收集、统计、分析、报告制作、验收等人工费及各阶段费用,税费、保险等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 1、本合同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须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款项支付时如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提供开票信息。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支付,所造成的迟延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进度要求

- 1、根据工作需要,安排5人以上人员全程参与样地实地调查与质量检查工作,调查时间5个月左右。
- 2、乙方须安排2人全程参与样地逻辑检查、修改工作,时间2个月左右。
 - 3、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六、项目成果

- 1、质量要求: 样地调查质量需符合《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浙江 省第七次复查技术操作细则》《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2、成果要求: 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外业调查与质量检查样地数据库电子光盘1份;提交工作总结报告纸质2份,电子1份。

七、项目验收

项目成果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验收方式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类型等自行选择,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八、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3、除了合同本身外,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都属于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九、知识产权

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后,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征得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独使用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和数据资料,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 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 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 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果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 通知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与终止合同

- 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 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在这些情况下, 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 2、在甲方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

同种的服务项目,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 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采用补充协议方式酌情同意乙 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十三、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 1、如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 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 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2、如甲方认定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4、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重大政策要求的调整,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进行后可能导致甲乙双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甲乙双方可协商约定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乙双方可以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进行变更,合同补充协议或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五、争议的解决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2、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司法程序,诉 讼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谢秉楼
项目负责人: 梁立成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71号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71号

邮政编码: 310020

电 话: 057181900423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南肖埠支行

号: 19015201040000744

签订时间:>>>5年5月3日

邮政编码: 310020 电 话: 057181900471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南肖埠支行 账 号: 19015201040000751

签订时间:200年5月2月